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风电集团）

江华县白芒营三期风电场升压站建安及送出线路 EPC 工程

报名变更公告

受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华县白芒营三期风电场送出线路 EPC 工程进行国内公开预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招标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江华县白芒营三期风电场送出线路 EPC 工程

招标编号：GXTC-A1-2470005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江华白芒营三期风电场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西部的大路铺镇和东田镇之间，东面为钩挂岭和秦岩，南面与白芒营镇和桥市镇接壤，北面与沱江镇相连，海拔高程在 300m~500m 之间，地势起伏相对较大。场址范围内大部分山体灰岩裸露，植被主要为灌木。

本风电场工程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0MW，一次建成。本工程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风机以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沱江、白芒营三期风电场共用一座 220kV 升压站打捆送出，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 220kV 瑶都变。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报告审查意见为准。

2.2 本次招标范围：

江华县白芒营三期风电场升压站建安及送出线路 EPC 工程包括：

送出线路及对端间隔 EPC 工程包括送出线路及对端间隔的勘察设计、设备

及材料采购供应、运输、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应有施工辅助设施、临时及永久征地补偿等）、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带电、竣工验收、合规性文件的办理(项目核准及林业手续除外)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勘察设计、220kV 架空线路土建工程、220kV 架空线路材料采购、安装、试验、验收等全部施工内容。

瑶都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对端间隔勘察设计、站内 220kV 间隔扩建的土建及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包括特项试验）及验收等全部施工内容。

其他费用：环评与水保施工、交叉跨越、验收等手续及协调费用，项目建设管理，开工竣工合规性文件办理。

（3）其他未在上述范围中明确指明的其他辅助工程施工（例如民事及相关协调费等）均包含在招标范围中。本工程弃土场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本次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2.3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境内。

2.4 计划工期：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工程质量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达到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移交生产验收标准。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法人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2 施工资质：投标人为设计公司等企业的，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乙级及以上等级。

投标人为施工企业的，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承试资质不满足的投标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相应试验、调试工作；

-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具有 1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明确该项目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部人员，并提供其简历。
- 3.4 施工能力：**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工程施工的能力；
- 3.5 业绩：**投标人近 4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 2 项 220kV 及以上的变电站工程或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总承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合同或竣工验收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均为有效业绩）；
- 3.6 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 3.7 诚信履约：**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5、 报名时间及要求：

5.1 报名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5 日；

工作时间为：每日 9：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请各投标人将本公告第 3 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

的扫描件）发送到以下邮箱：fdxm_sg@163.com。

5.2 潜在投标人请同时将以下联系信息发送至 fdxm_sg@163.com。

5.2.1 拟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5.2.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邮箱及**业绩**。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联系人、手机	邮箱	业绩

6、 招标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2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通过资格审查后另行通知。**

6.3 如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以上应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机构同时提供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如电子版与纸质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未直接从招标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则招标机构不对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的完整性负责。

6.4 现场购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截止时间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并原封退回。

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9、 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wpgroup.hk>）发布。

10、 本次预招标及合同生效条件如下：

- 1) 招标标的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 2) 招标标的项目通过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 3)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加盖买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书面通知。

如上述 1) -3) 项未全部达成，本次预招标结果自动失效，不对招投标双方形成约束。请各投标人自行评估风险，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成本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方生、白珊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风电大厦

邮 编：100048

电 话：17702723616、18801469836

电子邮件：wufs@cnegroup.com、baishan@cnegroup.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冒海燕、杜振方

电 话：13911104547、13720096209

电子邮件：fdxm_sg@163.com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